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科毅即鴻毅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庭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權人之確切名稱（經本院查詢商工登示資料，鴻毅車業之負責人為蔡耀堅）。

二、補正確切之債權人蓋章之聲請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